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184號

02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魏綺

07 張簡婷

08 被 告 李承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宥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118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13 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14 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  
15 下：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8 通 譯 曾筠婷

19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20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其中  
24 被告李承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被告陳宥嘉(原名  
25 陳韋富)即瑋德企業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均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  
29 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承隆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7日11時15  
04 分許，執行職務駕駛KEP-5078號車進行拖吊作業，因操作不  
05 慎，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遭碰撞，致使該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  
07 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4,914元（工  
08 資65,247元，塗裝40,782元，零件128,885元）。而被告陳  
09 宥嘉(原名陳韋富)即瑋德企業社係被告李承隆之僱用人，依  
10 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與被告李承隆負連帶賠償責任。為  
11 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2 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3 199,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理案件證  
17 明單、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票等件  
18 為證，復經本院核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後查明屬實。而  
19 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1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  
22 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99,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即被告李承隆自114年3月4日起、被告陳宥嘉(原名陳韋  
24 富)即瑋德企業社自114年3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

31 法 官 李崇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葉子榕